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 A A 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7-LJET-02 修正案号：39-5745

一. 标题： 检查发动机防火墙间隙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Bombardier服务通告45-54-3R2中所列的Learjet 45系列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07-17-17 修正案号：39-15175
2. Bombardier 服务通告 45-54-3R2 2003 年 8 月 15 日
3. Bombardier 服务通告 45-54-3R1 2001 年 12 月 12 日
4. Bombardier 服务通告 45-54-3 2001 年 3 月 1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易燃液体渗漏或者火穿透发动机防火墙进入发动机吊架，引起飞机内部着火，应完成如下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检查、清洁以及填隙封严发动机防火墙的间隙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，按照Bombardier服务通告45-54-3R2，实施本指令A(1)段和A(2)段要求的措施。

(1)检查发动机防火墙处的吊架，确认有无未封严的间隙，清洁并且密封未封严的间隙。

(2)检查发动机吊架后缘，确认有无未封严的间隙，清洁并且填隙封严上述间隙。

按照先前服务信息已完成的措施

B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，根据适用性，按照Bombardier服务通告45-54-3或者Bombardier服务通告45-54-3R1已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规定的相应措施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10 月 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9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